

---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济南市龙奥北路 8 号玉兰广场 5 栋 8 层

电话：0531-8166 3606 传真：0531-8166 3607 邮编：250102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1G20190023-00003 号

**致：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公司委托，指派刘媛律师、侯化雷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年4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公告”）。召开股东大会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2020年5月13日下午14点30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公告所披露的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召开股东大会公告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7 日。

经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证明文件进行查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代表股份432,519,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388%。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有效时间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9名，代表股份5,106,2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93%。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2名，合计代表股份437,626,1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781%。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22名，代表股份49,639,3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83%。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中所列明的议案完全一致。

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人、提案时间和方式、提案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召开股东大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票经监票人、计票人清点，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并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36,713,6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5%；反对895,9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7%；弃权1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36,713,6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5%；反对895,9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7%；弃权1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37,309,6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7%；

反对299,9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5%；弃权1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37,335,5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6%；反对289,0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348,7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4146%；反对289,0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5822%；弃权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32%。

（五）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

1. 为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滨化瑞成化工有限公司、山东滨化燃料有限公司、黄河三角洲（滨州）热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436,713,6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5%；反对301,5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9%；弃权611,0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8,726,8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1617%；反对301,5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6074%；弃权611,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2309%。

2. 为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关联股东滨州水木有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账户名称：上海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滨州水木有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忠正、于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2,384,9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94%；反对289,7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0%；弃权611,01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5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8,738,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

者所持股份的98.1855%；反对289,7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5836%；弃权611,0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2309%。

（六）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 与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张忠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06,984,0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36%；反对897,5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15%；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8,726,8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1617%；反对897,5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8081%；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302%。

2. 与山东滨化滨阳燃化有限公司、山东滨化石化贸易有限公司、山东滨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滨化集团油气有限责任公司、滨州自动化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昱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滨州市昱泰检测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张忠正、金建全、王黎明、于江、赵红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20,455,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78%；反对897,5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54%；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8,726,8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1617%；反对897,5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8081%；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302%。

3. 与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滨州水木有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账户名称：上海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滨州水木有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忠正、于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2,373,1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98%；反对897,5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80%；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8,726,8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1617%；反对897,5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8081%；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302%。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联股东滨州水木有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账户名称：上海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滨州水木有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忠正、于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22,980,9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8%；反对289,7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50%；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334,6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3862%；反对289,7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5836%；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302%。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7,311,2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0%；反对299,9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5%；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324,4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3656%；反对299,9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6042%；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302%。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7,323,0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7%；

反对288,1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8%；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336,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3894%；反对288,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5804%；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302%。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6,713,6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5%；反对885,7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4%；弃权2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8,726,8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8.1617%；反对885,7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7843%；弃权2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54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3,316,41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52%；反对4,294,7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14%；弃权1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议案（十一）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史震雷

经办律师：\_\_\_\_\_

刘 媛

经办律师：\_\_\_\_\_

侯化雷

2020 年 5 月 13 日